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天誠家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以代價人民幣75,398,100元購置若干設備，並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措施，以便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票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任，則委任時須註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列印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上述親身出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